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董事獲授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下列各項而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湯健先生及葉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